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樺康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邱滄樺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
112年度司票字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聽從相對人業務鐘聲揚建議，以假交易互開發票，申請貸款2筆，其中一筆貸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415萬元，實際撥款金額為373萬5,000元，已還款132萬
02 元，剩餘283萬元尚未清償。自伊等還款13期，驚覺相對利
03 息過高，且手段非金融公司所舉，要求提前還款，相關法務
04 以高額利息為結算金額，不利於伊等等語。並聲明原裁定廢
05 棄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07 行之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
08 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
09 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
10 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如已清償部分貸款
11 等，則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首揭法
12 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
13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4 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20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郭力瑜